

臺灣革命先烈羅福星（中）

蔣 君 章

日據台灣苛政如虎

羅福星在進行革命運動中，備有一分宣言書，其中最值我們注意的，是痛陳日本治台的虐政和台胞所受的痛苦，關於這一部分的原文，有如下述：

一、人民之產業，全被官方強奪，人民不得生活於社會。賦課繁重，民入不敷稅課，生活陷於窮境。今我台民雖營商興業，然日本政之施政如此，故不出數年，必至陷於敗業破產之境，無法扶養妻子，不得不淪為盜賊土匪，掠財糊口。至其時，民悉被捕處死，全家滅亡。現今日本之治安方針，勢欲迫我島民為盜賊土匪，……滅我島民。

二、事業營業之有利可圖者，悉歸官營專賣，對島民之薄利營業，徵以苛稅，……資本僅有三、四百元之小販，視之為千元以上之資本家而課其重稅。以十萬資金營商者，少則年課稅十數萬。即如小小之營業執照，一介商人，欲販賣雜貨，或酒、煙草、鹽等數種物品者，須領數張營業執照；每一營

業執照納費一元、二元不等。……不止此也；更課以極重之地方稅、營業稅、房稅等，再付店員薪金，扣去餐費，則收支不能平衡。……

三、不見我台民之轎夫，汗流浹背，勞動非常，日得三數十錢耳，年不過數十元，而轎夫營業稅年課數元，扣除房租、地方稅、官稅，所餘不足畜妻子，未聞世界之殖民地有如此苛稅者，獨台灣有之。……

四、最可歎者，厥為路邊之攤販。彼等之資本，不過三、四元，一日之利潤僅二、三十錢。繳納營業稅、執照費，致以資本金充糊口之需，日耗八錢十錢，不出數月，而告貸為活，淪為失業者，終至身亡。試觀挑担叫賣街頭之小販，賣一碗食物，只賺一厘錢；不幸而遭遇警察，往往罰金一元，……我島民中，受官虐待而哭泣，生活困苦不堪者，莫過於此等小販。

五、屠宰業亦然，年納豬稅二元，屠宰稅數十錢，營業稅數元，養豬稅十五錢，於市場出售時，徵販賣稅數錢，種種苛稅，入

不敷出，慘狀莫此為甚。

六、最可惡者，乃地方之警察。彼等藉口保甲費、警察費、壯丁費等名義，徵金於民，以肥私囊。其兇猛如虎狼，誠乃村中之國王。民皆率相優遇之，贈賄多者，得與之結交，而萬事方便，……否則……常受其苦。故富者都優遇之，而貧者則受虐待。富者於歲首季節，贈彼鷄鴨、酒肉、菜料等，貧者無此送禮能力，故常受其苦。環境衛生亦然，富者積污門前，猶得默許；貧者之家，稍有塵埃，即受毆打侮辱，遭受毒害。區長、保正、甲長等地方名譽職，亦不經由公平投票選舉產生，……全以諂媚警官者任之，……曾以金錢買得上述職役者，免除其服役，植路樹、修道路、伐生蕃及其他勞役之義務。……彼等以戶口調查，視察鴉片吸食為藉口，常至民家，見有合意之物，輒要求不止，不予奉贈，他日必受其害。彼等不察下民之貧苦，不分晝夜，輒至民家，令殺鷄備酒，巡迴飲樂，民多苦之。如斯警察，從未見諸他國，獨日本警察，如此逞威貪財，橫

暴虐民。……

七、討伐生蕃事，……不問家中有無人力，每家義務出役人夫一名。試觀徵集人夫討伐台灣生蕃，如何不公平，殘酷至極。寡婦貧家之無男者，不得不鬻賣自己之子女，雇傭人夫，以盡義務。被傭者僅為四、五十元，而出賣自己之生命。足見日本之法律，非為愛民、保民而設，乃為滅我島民而設者也。……

八、特務警察橫行，慘不忍睹，亦不堪聞，彼等常藉口至民家搜查偵探，威脅詐取愚民，視收賄之多寡，不問罪之有無，或拘或放，無辜之民，冤情慘狀，無由申訴。如此情事，不遑枚舉。試舉一例：刑警逮捕一乞盜犯，拷問之，以取得不實之自白，且命之曰：『出庭時若推翻對我的自白，待汝出獄時，必予汝以苦頭吃。』此時有錢人輒得救。嗚呼！無辜之島民，向何處申訴其冤情哉！

九、我中華民國之國民，渡台營業者，遭台灣政府虐待之情；不堪言狀。華民常無故遭警官毆打、暗殺，魚肉見奪，蔬菜被掠，泣訴之，則曰：『此為殖民地之制度、法律。』然此制度、法律，不適用於同樣在台灣之外國人，如美、英、德、法之民，而獨適用於華民，以遂其虐待，此一事實，諸君所深知也。

十、華民渡台居留者，應出人夫以伐生蕃，捐款予學校，未聞萬國公法令外國人負

此如之義務者。……

十一、我華民在台，被警官暗殺毒害者，不遑枚舉。現桃園廳下三角林庄張上清者，被當地警官暗殺之事實，經我調查，證據昭彰，張上清廣東鎮平人。」

羅福星的宣言中所宣布的日本治台十一大罪狀，其中八項係指虐殺我同胞，另三項則指來台之僑民。此項事實，都經羅福星詳細調查，信而有徵，今日台胞之年長而曾受日本虐待者，尚能道其親身所受之痛苦。國家不振，致使我中華民族之海外居民，受此荼毒，今日讀此，猶令人髮指眦裂，而憤懣萬狀。羅氏目擊此情，益堅其驅逐日本在台統治權之決心。所以他的宣言書中，另有一段說：

「我奉福建都督之命，與十二名志士，同為調查、視察，並普集華民聯絡會館會員事渡台，……我十二志士為募集主盟充責員，至今已募集會員達九萬五千六百三十一人之多，皆有革命之志。籍隸民國之華民為募集會員，假冒人參藥販入台者亦有二萬人。……八月一日廣東都督派吳覺民調查共和聯盟會館應募會員人數，時會員已達五六千人。……本年六月黃興先生特派潘××君赴台，從事革命會員募集運動。……二月間，余視察台南一帶地方，知林季商之會，已有會員二萬。今四會（福州、廣東、福建、林季商）聯合，稱為華民聯絡會館，將將大有所為。」

這是以革命聲勢的浩大來鼓勵台胞的抗日運

動，這個宣言書中，有「不料吳之部下，洩密敗事」一語，足證其時的革命行動已遭破壞，羅

氏特撰此書，使革命運動，仍繼續不斷，俾便達到他最後的目的。宣言書中，更有「殺頭有如風吹帽，敢在世中逞英雄」，「人生不二死，該死不死，污名流千載；死得其時，垂芳名於百世，此真男兒也」等豪語。羅氏的革命運動，屢言被葉、吳洩密，這姓吳的名吳頌賢，姓葉的名葉永傳，吳、葉二人，都是吳覺民部下，吳頌賢更任在廣東都督派來的募集主盟充責員，為其聯絡會館的重要分子，不料此二人竟是表面上的革命同志，而心懷奸詐，竟是漢奸的本性，向日本人出賣革命同志，真是惡名流千載而死有餘辜的中華民族之大罪人，其罪可勝誅哉！

革命偉業漢奸破壞

羅福星的革命運動，一面進行宣傳，一面擴充地下組織，同時即展開革命起義運動。在他在台的短短二年的時間，由他發動的抗日起義，竟達四次之多。關於這一點，王惟英的羅福星行略中，有如下的扼要敘述：

「陳公阿榮者，台中廳棟東上堡水底寮人。深受羅公感召，矢志革命者也。曾充隘勇，備受欺凌，致恨倭刺骨。民國元年九月，組織革命黨，集中力量，擬一舉撲滅倭寇。同年十一月於東勢角宅中，任老友徐香（亦隘勇）為募集員，奔走於東勢角、南投庄、埔里社等處，得志士八十五名。正擬擴充實力，乘機破壞南投，策應南北，解救台灣

，不幸被捕。此羅公在台策動革命第一次的失敗之概況。張公火爐，台中廳棟東下堡阿厝庄人，亦受羅公感召，捨身為國之志士。

民國二年四月，奉命組黨，以黃炳良、紀礪為募集員，在大甲、鐵砧山脚、下罩蘭及大湖、南湖一帶，募集同志，聯絡山胞，企圖大舉，擬在中部起義，呼應全島，推翻日據。詎事先為主人告密，竟遭檢舉，志不得伸。此羅公在台策動革命第二次失敗之概況。

李公阿齊；又名阿良，籍貫未詳，萍蹤無定，常徘徊於台南廳關帝廟一帶。其父於乙未割台時，參加義軍，為敵慘殺。李公謹承先志，決心革命，糾合同志，密聯山胞，冀殲日寇，以復父仇，而雪國恥，適羅公來台，益受激勵，遂投麾下，願效前驅。而李公膂力過人，間用神道宣傳，尤為羣眾所欽服。

民國二年六月，在五甲莊召集同志，企圖舉義；並擬經關帝廟，襲台南，一擊而顛覆日寇之統治。乃機事失密，為日寇先發所制。此羅公在台策動革命第三次失敗之概況。賴公來又名阿來，台中廳苗栗第三堡圳寮庄人，素憤異族統治，傾心革命之志士。民國元年，偕謝石金潛赴大陸，在滬數月，目睹祖國革命成功，益自期許。是年冬，潛返台灣，糾集同志，密受羅公指導。於民國二年八月，偕謝石金、詹勳、李文鳳、張阿頭、謝水旺、汪阿呆、詹墩等數百人，歃血為盟，進攻東勢角支廳，斬日警，奪武器，擬一舉殲日寇於俄傾，登斯民於衽席。詎料賴公英

氣勃發，匹馬爭先，不幸中彈；副將詹墩繼，亦不幸陣亡。軍中無主，統率乏人，遂致潰敗。此羅公在台策動革命第四次革命失敗之概況。

我們從王惟英的記載中，可知中部的苗栗、東勢角以及台南的關帝廟一帶，都活躍着抗日的革命組織。而且有三行將起義和一次已經起義的史實。這四起抗日的革命，都受羅福星的策動，故日人並稱之為苗栗事件。按李阿榮在民國二年，頻頻往來於關帝廟支廳與大目降支廳間，宣傳革命，策動起義，宣稱蕃界已有抗日義民七、八百人，在抗日軍舉義時，都將下山殺敵；台北地區，即將起義，日軍必疲於奔命；又謂山中有

一神童，能知吉凶禍福，曾指清水、鹽水兩泉，能簡易造飯，神人合作，抗日必成。實際上在五甲庄一地承諾起義者即有十餘名之多。張火爐受武昌起義的成功及羅福星的影響，以大甲的鐵砧山脚庄和大湖的罩蘭庄的基地，募集黨員約五十名，擬在大甲與大湖二地同時起兵。賴來與謝石金的起義計劃，擬首先襲擊東勢角支廳，奪取槍枝子彈，擴大武裝部隊，直迫葫蘆墩、大湖、苗栗，然後進攻台中，其起義日期，初定為中秋夜，繼延至十二月一日夜，約集同志八十餘人，在賴宅插血為盟，猛襲東勢角支廳，日警皆在睡夢中，驟聞義軍至，值夜佐佐木聞聲而出，立被斬殺，荻原繼出，亦被殺，巡查補賴鎮漢在跳窗圖逃中被殺。賴來詹墩乃入支廳辦公室，燬其電話六架，以絕其對外聯絡。所不幸者，其時竹內猛警部補與二三同事伏於暗處，見賴來在辦公室，

開槍突擊，賴詹二人，遂遭暗算，其餘革命軍以指揮無人而亦潰散。所以羅福星所策動的四次革命，實際上起義者只有賴來的一起，其餘皆事先遭受破壞。此等起義，當時雖足以寒日方軍警之胆，更足以振奮人心。但事機尚未成熟，過分暴露，殊有打草驚蛇的流弊，對革命計劃的推行，實際上頗多不利。

原來，羅福星的發展革命組織，十分慎密而隱蔽。日人在民國二年的五月中，始知台灣的中南部有抗日革命的運動，但是對實際的情形，毫無所知，但採嚴密的監視與警戒而已。但經此四次起義事件，日人盡力量去注意偵查，始知這些事件的策動，幕後尚有其人，此人為誰，即羅福星也，並且認為此一革命運動，與過去的抗日革命，其性質大不相同，對日本在台的統治，影響實大，深感不安。因此，大張其搜查網與檢舉網。其中，當有高價收買的陰謀。所謂吳頌賢、葉永傳的洩密，我們雖然查考不出其經過，但是受到日本警方的收買，其可能性當最高，羅福星是完全被這兩個漢奸破壞的，他的革命計劃，也完全被這兩個漢奸破壞的。

部署週密消息靈通

羅福星的地下組織，既被日本警方所知，網羅益張，搜查更嚴，民國二年十月中，新竹廳（即今之新竹縣）的大湖支廳，儲藏在倉庫內的槍器忽然失去了六枝，大湖區長指為革命黨所為。於是，日本的警方，更覺事態嚴重，便從事大搜捕與大檢舉，羅福星知道情勢的緊急，行踪也更

為神祕；但仍與同志秘密集會，除嚴令守密與疏遷外，必以為革命殉難相勗勉，他自己更作：「殺頭相似風吹帽，敢在世中逞英雄」的豪語。同志們勸他暫避風頭，他仍然往來如常，不過更加謹慎罷了。羅福星的手記，有如下的一段：

「晚十時半（按係民國二年九月初九日）共和黨之機關已告失敗。是夜二時，機關部同志謝紹堂，自大湖來苗栗，報告吳（頌賢）葉（永傳）二人洩露事機；因此，即於是晚召集四、五十名會員，欲誓天地，有所協議。乃警察突然破門而入，內有八名被捕，集會地點為天后宮。我一聞此事，即派會員數名於各地，召集各會員，於黃公德處開臨時會議，四時半，約集合八十名會員，我訓戒之曰：

一、吳葉二人雖洩露機密，諸位應堅定意志，萬一被捕受刑時，不可供述累及各同志之事。二、不可洩露時局之機密。三、不可供出會員姓名。四、不可供出秘密機關事務所。五、不可告以實在之人數。六、凡事宜待機而動。七、不可濫誣未入會之本島人（即台民）。八、即使被殺，亦不可告以實話，應酌加改編，以假亂真。九、若此事成功，可獲得大幸福也。十、若被迫至供出同志之姓名，本社斷斷不予承認。

上述十誡，諸位務必注意，不可稍現於言語舉動。乃與來集之會員立誓，四時五十分散會。散會後，急派羅浮雲君赴通霄支廳，謝紹棠君赴內獅潭，謝森森君赴三叉河灣

裏一帶，吳榮口君赴大湖一帶，葉敏枝君赴後壠、造橋地方，各將前記十誡，通知七百餘名會員，令彼等嚴格遵行。我們從這一段的話來看，可知吳葉二賊洩密以後，羅福星急作善後處理，他的十條誡，是善後部署的緊急措施。其時的羅福星，正在苗栗。他在第二天從苗栗搭車的途中，還遇到葉永傳。羅福星還問他：「曾否洩露您機關部之機密？」葉否認其事。但

羅福星上車以後，看到葉永傳在內巡查捕羅庚伴同上車，因而理解葉永傳已失自由。是日羅福星在三七湖下車，投宿於莊單蘭，翌日轉赴台中，與募集員劉盟修對機密事項有所商議，即於是日返抵苗栗。復於次日赴嘉義晤莊紹棠，並至田寮莊輕鐵會社訪徐某，赴社寮崗莊訪謝雲言，即在謝家接見同志多人，而葉永傳被捕事，同志間多有談及者，是夜羅投宿宜人館。（下期續完）

中外文庫
第五種

中外人物專輯

第一輯 定價拾捌元
汪公紀等著

中外人物，向為中外雜誌最大特色。執筆名家，陣容之堅強，極一時之選，既富史料價值，又饒有閱讀興味，篇篇都是膾炙人口，百讀不厭的佳構。頃應各地讀者要求，選輯富有代表性的名家汪公紀等傑作十餘篇。印行中外人物專輯，第一輯已出版，定價十八元，郵購請寄郵票或將書款交郵政劃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立即寄書。

「中外人物專輯」第一輯要目：

- 汪公紀：憶吳鐵老。起飛聲中憶尹仲容。
- 張振玉：十三經譯人理雅格。
- 王康：蔣百里自戕浴愛河。
- 朱家讓：于峻吉辦逆勢外交。
- 楊却俗：白崇禧的毀譽。
- 易恕孜：湘綺老人及其門下三匠。
- 蔣君章：丁文江二三事。
- 張森：吳佩孚的患難之交。
- 王成聖：班禪九世一生神跡。廣東宿將黃慕松。中國哲人郭秉文。
- 王培堯：將軍與詩人。